

执行一案 震慑一片

台州椒江法院多管齐下打击拒执成效显著

通讯员 蒋安杰 李晴

近日,因拒不腾退房产,台州椒江的谢某和徐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为解决执行难,今年以来,台州椒江法院开展了打击拒执犯罪专项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当站在被告人席上的那一刻,68岁的谢某后悔不已。此前,椒江法院在受理一起民间借贷执行案后,依法对被执行人,即谢某的儿子戴某名下的房产进行了查封,戴某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法院裁定拍卖其房产。谢某为了阻止法院拍卖她儿子的房产,就居住到了涉案房产中。谢某认为,自己年纪比较大了,又不是被执行人,法院应该拿她没办法,因此对执行法官的多次规劝不理不睬,甚至对执行法官恶言相向。在椒江法院向其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后,谢某依然不协助法院的腾退工作,继续“扎根”在涉案房产中。直到公安机关对谢某采取了强制措施,她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主动腾退房屋,但为时已晚。最终,谢某被椒江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

另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徐某更是机关

算尽。在椒江法院向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后,他就将自己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了他人。徐某认为自己转移财产的行为神不知鬼不觉,法院也奈何不了他,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虽然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后,徐某的家属筹款替他还清了所欠的债务,但被执行人徐某最终还是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以上两起案件,是椒江法院在今年打击拒执专项活动中的典型案例,经过多家媒体报道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尤其是被执行人戴某的母亲谢某被判处罚后,很多拒不腾退的被执行人及其家属,迫于法律的威慑,纷纷主动腾退房产。据椒江法院多名执行法官反映,该案件判决生效后,他们就拿着判决书,上门说服其他被执行人及其家属腾退房屋。不少执行法官表示,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腾退工作比以前更好做了,很多涉案的未处置房产因此顺利进入了拍卖程序,真正达到了执行一案、震慑一片的目的。

今年以来,椒江法院多管齐下打击拒执犯罪,取得了明显成效。

对外,椒江法院积极加强部门之间的



执行局夜间执行

沟通,推动区委政法委专门召开拒执罪打击的联席会议。该会议由政法委牵头,区公安、检察、法院三部门参加,就拒执犯罪的证据固定、材料移交、专人对接等问题深入交流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会议还确定了定期召开相关联席会议,共同应对打击拒执罪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内,椒江法院专门成立了拒执罪审判合议庭,使得法院对于拒执犯罪的打击更加专业化。该院执行局还邀请拒执罪审判合议庭的资深法官到执行局为全体干警开课,详细讲解拒执犯罪打击中证据的认定、注意事项等。同时,执行局内部还会对每件拟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拒执案件进行充分讨论,努力提高执行干警们对拒执罪的认识,实现对拒执行为的精准打击。

在椒江法院为期两个月的打击拒执犯罪专项活动中,共有六起案件的六名被执行人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四起案件的四名被执行人被判处罚。椒江法院在打击拒执犯罪活动中展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执行刚性,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拒不执行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切实维护了法律权威,保障了案件当事人的利益。



老赖抓捕现场



被告人受审现场

(2017)浙0483民初8760号
周国如(公民身份号码330423196312241832):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良诉被告周国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月息2分计算,暂计算至2017年11月7日,此后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本息合计51200元,律师费3800元,共计5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805号

吴飞翔: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亿兆丰纺织品经营部与被告吴飞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4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462号

潘宏:本院受理原告吕钟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37号

张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天鸿宇润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75号

何焰梅、陈家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金正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590号

徐鸣:本院受理原告曹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47号

褚建琴:本院受理原告胡小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099号

嘉兴市梦江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湖州声博视听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383号

张泉方:本院受理原告胡小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683号

钱忠良、杨丽莲:本院受理李忠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078号

朱冰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朝顺布行与被告朱冰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98号

谢庆华、邢丽花:本院受理原告张振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9日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229号

陆国栋: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凌雅与被告陆国栋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837号

谢玉坚、卢新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经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谢玉坚、卢新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337号

临安锦鹏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鸿昌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临安锦鹏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984号

顾富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鸿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197号

冯学文: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鼎源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学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

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713号

湖州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ACROSS CONTINENTS TRADING LTD 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347号

湖州中水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顶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中水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顶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34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000号

沈爱军:本院受理原告吴学究与被告沈爱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071号

湖州华英棉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湖州华英棉织造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53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267号

朱泳、吴平良:本院原告黄洪海与被告朱泳、吴平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267号民事裁定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165号

杜创亿: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初诉被告杜创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316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015号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162号

张倩男: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初诉被告张倩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316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4268号

张丽莎:本院受理原告韩金帝与被告张丽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426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374号

义乌市晏紫服饰有限公司、王海峰、董华英、傅卫强、王含玉、义乌市涵诗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博蓝服饰有限公司: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437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义乌市晏紫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654834.93元并支付代偿款占用费(占用费按照年利率24%自2017年2月15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王海峰、董华英、傅卫强、王含玉、义乌市涵诗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博蓝服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25元,由被告义乌市晏紫服饰有限公司、王海峰、董华英、傅卫强、王含玉、义乌市涵诗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博蓝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015号

武义博隆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桐琴镇旺鑫塑料制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